平安红利景气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7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10
三、投资者开户.....12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13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13
六、清算与交割.....16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16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17

【重要提示】

1、平安红利景气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6〕2850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认购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期间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上海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 0.8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

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公告仅对“平安红利景气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红利景气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红利景气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9、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0、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按规定予以披露。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

越大。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 1.00 元发售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00 元发售面值或 1.00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主动 ETF”），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于前一交易日日终的真实投资组合制作申购赎回清单，与指数 ETF 基于标的指数权重文件制作申购赎回清单存在差异。主动 ETF 的申购赎回清单兼具申赎对价与持仓披露作用，其内容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而变动，且受组合主动投资策略和调仓策略等方面的影响，其变动频率和幅度可能高于指数 ETF。

本基金主要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合规性风险；（5）流动性风险；（6）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1）采用主动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包括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等；2）主动 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等；（7）本基金其他风险，包括补券不及时与补券失败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非沪市组合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

来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其他或有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主动 ETF，可能面临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即由于采用主动选股策略，可能存在策略失效、实际业绩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可能面临潜在抢先交易风险，即因执行主动选股策略等原因发生调仓且难以在一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可能出现股票调仓方向暴露、被其他投资者抢先交易组合证券的情形，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可能面临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即基金每交易日公布基于前一交易日日终的真实投资组合的申购赎回清单，投资组合透明度较高，其他投资者可能据此跟踪、复制基金投资策略和持仓结构，从而可能削弱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对基金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交易时间内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若基金于交易日内调仓，IOPV 仅反映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组合证券的价值，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一定偏离，该等偏离并非 IOPV 计算错误所致。投资者若完全依赖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因上述偏离遭受损失。

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采取完善流动性服务等措施降低基金份额折溢价幅度，但基金调仓期间 IOPV 与基金份额净值的偏离可能加大，套利机制的有效性可能下降，基金折溢价幅度可能较大，折溢价状态的持续时间可能较长。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本基金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

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红利景气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红利景气主动管理 ETF

场内简称：红利景气

扩位简称：红利主动 ETF 平安

基金代码：581070

认购代码：581073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8、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

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 亿份－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 20 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相关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披露。

11、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期间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网下

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适当延长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5）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 万份	0.80%
S≥100 万份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2）认购佣金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 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1,000.00 元

又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 1 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1/1.00=1 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 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 1,008.00 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 1 份，获得 1,001 份本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 元

又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 10 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 份（保留至整数位）

总认购份额＝100,000＋10＝100,010.00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 100,000 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 10 份，获得 100,010 份本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4、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5、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

1）ETF 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签字或盖章）

2）本人有效身份证签字复印件

3）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

4）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2）机构投资者：

1）ETF 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盖公章）

2）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填妥并盖公章）

6）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3、在认购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3）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9:30 至 16:3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清算交收

1、网上现金认购：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2、网下现金认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投资者现金认购（包括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佣金）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客服电话：400-800-48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沈兆杰、李崇

联系人：李崇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